

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管理办法

(1989年 7月 1日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9年 12月 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1989年 12月 1日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根据 1989年 12月 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批准《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管理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 ,调动牧民群众保护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 ,发展畜牧业生产 ,繁荣自治县经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细则》和《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规定 ,结合自治县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县境内的草原、草山、草坡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加强草原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 ,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保护草原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部门主管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下设草原管理、监理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草原管理委员会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草原监理员 ,具体负责草原管理工作。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细则》和本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境内的草原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的除外。

第六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 ,集体所有制单位长期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草山、草坡) ,由自

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发证件 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七条 摇自治县境内的所有草原 ,可承包给经营单位和个人长期使用 ,从事畜牧业生产。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的草原经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 ,允许在本村牧户之间转包 ,但禁止买卖或变相买卖 ,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第八条 摇实行草原有偿使用。凡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承包的草原面积 ,依照有关规定每年缴纳草原有偿使用费。

第九条 摇草原权属发生争议时 ,争议双方应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 ,有利于发展生产和互谅互让的精神 ,通过协商合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 :

(一) 承包户之间的争议 ,由村委会调解 ;

(二) 村与村之间的争议 ,由乡镇人民政府调解或处理 ;

(三) 乡镇与乡镇之间或乡镇与县属单位之间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调解或处理。

第十条 摇草原权属争议经过调解或处理 ,当事人不服的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规定期限既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 ,也不履行的 ,由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摇自治县与毗邻省、地、县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出面协商并呈报上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决。

第十二条 摇在调解、裁决草原权属纠纷时 ,对于因界限不清发生的争议 ,应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

(一) 户与户之间的界限以草畜双承包时划定的界限为准。

(二) 乡镇、村之间的界限以行政区划划定的界限为准。

(三) 场、厂(矿)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界限 ,以正式批准建场、厂(矿)时划定的界限为准。

(四) 凡是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新规划或作过裁决的 ,以重新裁决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摇拥有草原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对所经营的草原 ,要制定利用和建设的具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良和建设 ,积极围栏种草 ,建设人工草场 ,维护草原的生态平衡 ;合理配置畜种 ,控制载畜头数 ,提高牲畜质量 ,增加出栏头数 ,加快周转 ,严防

草原退化。

第十四条摇草原管理部门对于因超载过牧而出现沙化、退化的草原,可责成使用单位或个人采取封滩育草、建设草库伦等措施限期恢复植被。

第十五条摇草原建设的成果,遵循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草原使用权转让时,接受单位或个人对已有的建设成果要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十六条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草原和乡镇、村兴办各种企业事业占用草原时,在征求有关乡镇村意见后,经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草原监理站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摇遇到大的自然灾害需要在村与村、乡镇与乡镇之间调剂使用草原时,要本着团结互助、自愿互利的原则,由有关各方协商签订合同,明确规定范围和期限。村与村之间调剂草原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与乡镇之间调剂草原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摇单位和个人在草原上进行工程建设、采石、挖沙、采集药材等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并按有关规定向自治县草原监理部门缴纳草原补偿费。

第十九条摇乡镇人民政府和畜牧部门,要做好草原病虫害预防预报工作,发生病虫害时要组织群众,采取措施及时防治。

第二十条摇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要注意保护草原,有固定路线的,不得离开固定路线行驶;没有固定路线的,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一条摇加强草原防火,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乡镇、村都要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定防火制度和公约,预防火灾发生。

(一)草原防火期:每年十月至第二年五月。

(二)不准随意放火烧荒,如因疫病污染、草场改良、消灭病虫害等,必须烧荒的,要报上一级草原管理机关批准,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三)草原发生火灾后,乡镇、村要组织力量,及时扑灭。并查明发生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摇草原上的围栏、药浴池、棚圈、人畜饮水设施、水利工程等基本建设设施,必须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拆除。毁坏者按价格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摇严防污染草原。对排放污水、废渣、废气已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防治,并对受害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摇鼓励牧民对承包的草原积极进行投资建设,实行草随畜走,允许有偿转让,继续承包。对积极进行草原投入的牧户提倡“民建公助”的办法,国家在资金、物资和技术上优先照顾和安排。

对积极承包和建设边远草场、未开发利用草场的牧户,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给予大力扶持。

第二十五条 摇自治县、乡镇、村提取一定比例的草原有偿使用费、草原补偿费和各种罚款,建立育草基金。育草基金实行分级管理,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摇加强草原科技队伍建设,组织科技人员开展草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培训科技人员,逐步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十七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任意开垦草原,严禁破坏植被。

第二十八条 摇自治县境内的草原,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外借用,已经借用的必须限期归还。

第二十九条 摇草原监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检查、监督草原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草原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中的执行情况;

(二)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核发草原使用权的证件;

(三)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在草原上采石、掏金、挖药材、开矿等审批事宜;

(四)承办奖惩事宜,协助司法部门处理有关破坏草原的案件;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办理草原管理部门和上级监理单位交办的有关事项;

(七)收取各种罚款,统一缴县财政。

第三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热爱草原事业,模范执行草原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并对违法的行为进行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草原的管理、利用、保护和建设以及在草原防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三)在草原科研、资源勘测、规划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四)在草原开发性建设、示范和保护、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后经济效益显著的;

(五)在草原管理、监理工作岗位上有显著成绩的。

精神鼓励包括表彰、记功、颁发荣誉证书,物质奖励包括奖品、奖金和晋级。

第三十一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受到侵犯时,被侵犯者可以请求上一级草原管理机构责令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草原监理部门予以处理:

(一)地质普查、开采矿藏、修建公路等征用草原,作业完毕,要限期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草原植被,并每亩按正常年景同类草原产草量年产值缴纳草原损失补偿费。

(二)对擅自开垦草原的单位和个人,除令其恢复植被外,每开垦一亩罚款 ~~五百元~~至 ~~一千元~~。私自在草原上砍挖灌木、药材等植物,造成草原植被破坏的,除没收所得实物外,责令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罚款 ~~五百元~~至 ~~一千元~~。

(三)除特殊情况外,非直接为草原建设和牧业生产服务的机动车辆离开固定路线行驶,不听劝告者每次赔偿 ~~五百元~~至 ~~一千元~~草原损失费。

(四)违反防火规定,引起草原火灾的,要赔偿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草原保护规定,超载放牧未作处理的,超载部分加收草原养护费,收取标准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六)对不按期缴纳费用和赔偿损失的,要责令责任者限期缴纳费用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收回承包草原,停止草原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对阻碍草原管理和监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无

理取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摇草原管理、监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管理法》、《甘肃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玩忽职守和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摇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畜牧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摇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